



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20日 内依法向 海港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: 建设大街41号  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: 张强 2022年9月7日  
执法人员: 赵海华 2022年9月7日  
高宇 2022年9月7日

本文书一式      份，     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    。